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莞农商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8,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次借款的有关借款、抵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借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申请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黎利玉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83876534E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贷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 1、贷款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18,000 万元；
- 3、融资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 4、借款期限：12 个月；
- 5、借款利率：贷款的执行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由借贷双方在借款借据中约定，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不高于上浮 40%，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率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6、抵押担保措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保证额度 (万元)	保证期间	保证方式/抵押物	抵押担保范围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18,000	与主债权一致	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的不动产：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2928 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7001 号、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7005 号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债权范围的部分。

具体借款条款及抵押担保措施，以最终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东莞农商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东莞农商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1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